**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**

**102年度客家文化競賽──臺北市客家語兒歌比賽報名簡章**

1. 活動名稱：**第一屆童言童語嗨客小歌手**
2. 活動目的:

為讓國小、幼兒園小朋友認識客家，透過舉辦客家語兒歌比賽，參賽團體發揮創意，將客家元素融入歌曲意境，將「客家文化」以歌舞方式展現，以增進學童認識客家語的機會。

1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威利傳播有限公司

1. 比賽時間:102年11月23日下午1時開始
2. 比賽地點: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客家音樂戲劇中心2樓
3. 比賽辦法:
4. 參賽資格：

凡幼兒園以上到國小六年級以下學童，對客家語兒歌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，本次比賽採團體賽，每組以**5-20人**為限(不含工作、指導或伴奏人員)，每人限報名1組，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
1. 比賽組別：
2. 兒童組：就讀幼兒園以上至國小2年級之學生
3. 國小組：就讀國小3到6年級之學生
4.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**11月18日**截止。
5. 報名方式: 填妥附件1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後，可採以下方式報名，回傳

 後請致電：02-2239-7222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1. 郵寄：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22號1樓，封面請註明【報名2013童言童語嗨客小歌手】(郵寄報名表以郵戳為憑)。
2. 親送：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22號1樓。
3. 傳真:報名表請傳至(02)8230-0124
4. E-mail： 22397222@wallace.com.tw
5. 比賽形式:
6. 自選一首兒歌做為參賽歌曲。
7. 自由搭配具客家意象且符合歌曲意境之服裝、造型或道具。
8. 自行設計舞蹈或情境動作。
9. 每隊比賽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(含上下臺)。
10. 比賽歌曲：
11. 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1年度出版之「共下來唱客語童謠」為比賽歌曲，音樂將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，如有升降KEY或其他特殊需求組別者，須自行提供音樂檔，不提供現場調音。
12. 其他兒歌歌曲或自行改編、剪接者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提供音樂檔(一般格式之音樂CD或MP3格式CD)或伴奏並負責音樂版權及授權，請於**11月20日**前E-MAIL音樂檔或郵寄光碟至承辦單位。
13. 請於比賽當日提早到現場與承辦單位測試音樂播放，若無法播放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
14. 比賽當日恕不提供任何樂器供演奏，請參賽團隊自備並於報名表上註明器材需求。
15. 評分標準：
16. 音準及發音(含咬字) 30％
17. 台風 20％
18. 客家元素 20％
19. 整體造型 20％
20. 創意 10％
21. 比賽順序：待報名截止後統一採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順序，並於11月20日前於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公佈；為求比賽公平，不接受團隊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參賽順序。
22. 獎勵內容：
23. 兒童組:

第一名: 獎券10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: 獎券8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: 獎券6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優勝(二名)：獎券5000元整、獎狀乙張

最佳造型獎: 獎券45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台風獎: 獎券45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人氣獎: 獎券45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1. 國小組:

第一名:獎券10,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: 獎券8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: 獎券60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優勝(二名)：獎券5000元整、獎狀乙張

最佳造型獎: 獎券45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台風獎: 獎券45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最佳人氣獎: 獎券4500元整、獎狀乙張。

備註1.獎券由團體代表簽收個人領據領取之。

 2.本活動獎勵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稅務事宜。

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 **102年度客家文化競賽──客家語兒歌比賽**

**附件一**

**第一屆童言童語嗨客小歌手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體名稱 |  | 參賽組別 | □兒童組□國小組 |
| 參賽歌曲 |  | 參賽人數 |  |
| 參賽成員 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
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
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
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
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
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
| 姓名/年齡： | 姓名/年齡： |  |
| 聯絡人電話 | 市話 | ( ) 分機 |
| 手機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音樂檔 | □由主辦單位提供 □自行攜帶音樂檔 □自行伴奏 |
| 器材需求 |  |
| 團體介紹 |  |
| 表演內容 |  |

**附件二**

**102年度客家文化競賽──臺北市客家語兒歌比賽**

**第一屆童言童語嗨客小歌手**

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 本人(團體) 保證參賽作品 (曲目名稱) 音樂、舞蹈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本人(團體)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要求本人(團體)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可歸責於本人(團體)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，本人(團體)應負賠償之責。

 本人(團體)作品一旦入選獲獎，同意將得獎作品(包含編舞、造型、音樂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並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以上本人(團體)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 書 人(所有團員)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 聯絡地址 | 本人親簽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

中華民國 102年 月 日